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53號

原告 林德和
被告 潘琳方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14號（嗣改為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：113年度金簡字第385號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
法官 王祥豪
法官 簡仲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曉汾